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岑溪市 8 万亩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KLCXC20233002

采购人：岑溪市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 8 万亩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LCXC20233002

项目名称：岑溪市 8 万亩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岑溪市 8 万亩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一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相关部门批复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或林业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岑溪市义洲一街 16 号）。

方式：线下获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代理

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购买,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250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地点:岑溪市义洲大道212号国肯酒店四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年5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岑溪市义洲大道212号国肯酒店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广西科联网(<http://www.gxkl.com/index.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岑溪市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工农路15号一楼铺面

项目联系人:甘先生

联系方式:0774-82237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岑溪市义州一街16号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7777405988、0774-8239055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岑溪市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工农路 15 号一楼铺面 联系人：甘先生 联系电话：0774-82237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岑溪市义州一街 16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7777405988、0774-8239055
1.1.4	项目名称	岑溪市 8 万亩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1.5	项目编号	KLCXC20233002
1.1.6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或林业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1.5.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其金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u>1.5%</u> 收取。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4865600001002
1.6.1	现场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3.1.1	价格文件组 成内容	价格文件 （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 （1）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1.2	商务技术文 件组成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以下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 （一） 资格审查资料 1.磋商声明书； (必须提供)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5.供应商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近成立的企业，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所有月报或半年报]；（必须提供）；</p> <p>6.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二）商务文件</p> <p>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p> <p>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 [以项目委托合同复印件为准]；（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式自拟)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2.项目编制方案（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必须提供 ） 3.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6.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 9 点 00 分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岑溪市义洲大道 212 号国肯酒店四楼会议室
4.2.1	演示要求	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4.3.1	样品要求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5.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存方式	<p>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p>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2023年5月23日9点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岑溪市义洲大道212号国肯酒店四楼会议室</p>
5.3.4.2	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	<p>①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p>
5.3.4.3	磋商顺序	随机
7.1.1	履约保证金	无。
8.1.2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7777405988、0774-8239055</p> <p>通讯地址：岑溪市义州一街16号</p>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或签章”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盖章已在相关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鉴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响应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4.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1.2.7“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9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现场勘查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1.7.1 款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3.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供应商应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正本均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复印件需每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副本可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6.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3.6.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7.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3.7.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3.7.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8.2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3.8.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在本章 3.8.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9.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第 3.8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3.8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或其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可准时参加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按时签到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递交结果。

5、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从采购代理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修正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4 磋商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5.3.5 最后报价

5.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5.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3.5.4 除 5.3.5.3 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5.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5.3.5.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4 评审与比较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5.4.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6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磋商供应商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5.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5.6.3 磋商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6.4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磋商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磋商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7 终止采购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6、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无。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8、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现场直接购买采购文件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以公告方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公告届满之日起；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包括样品不符合，如有），其竞标无效。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岑溪市 8万亩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岑溪市 基地建设总规模8万亩，包括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林下经济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部分内容。</p> <p>二、服务要求 1、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并提交最终的成果报告。 2、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应遵循、符合但不限于以下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3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国家储备林建设指南（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桂政生发〔2022〕7号）、《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行）》等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文件、规划依据等。</p> <p>三、服务内容 （1）收集项目有关资料、现场调查； （2）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为实施机构、金融机构提供林业政策和技术咨询服务； （4）协助相关部门拟定项目有关上报请示和批复文件； （5）协助实施机构完成项目相关汇报工作；</p>

			<p>(6) 协助项目各方开展相关对接工作。</p> <p>四、项目服务质量要求</p> <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须获得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项目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p> <p>五、组织机构管理要求：</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应按工作进度及时到位，中途不得调换和撤离。但采购人有权撤换工作不负责任、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失误、违法乱纪的专业人员或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到位。</p> <p>六、主要成果资料（不仅限于）</p> <p>(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 业主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七、成果交付数量</p> <p>送审稿按评审会数量要求，报批稿一式贰份，所有成果均需提供电子档。纸质版按甲方要求提供。</p>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相关部门批复为止。</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且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金融机构融资准入条件并获得银行融资放款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合同总价款的 100%。		
售后服务	问题处理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要求处理问题的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做出积极响应。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要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派驻项目小组对项目进行实施及服务。期间应采购人要求，就本项目所涉的问题提供林业政策和技术咨询服务。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声明书”。</p> <p>②审查供应商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p>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①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p> <p>②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5) 诚信要求	<p>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p>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p>
3	供应商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 款的要求
		(2) 其他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 款的要求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允许负偏离项数	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到“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项数的，磋商无效。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 3.1 款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做出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

1、价格分.....1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技术分.....60分

（1）项目编制方案分（满分35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技术路线、编制大纲、编制内容等方面打分，分析是否透彻、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一档（8分）：有技术路线，编制大纲、编制内容有待优化，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

二档（16分）：技术路线基本可行，编制大纲基本合理，编制内容基本齐全，提供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项目进度安排简单，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具体完工等关键节点的时间保证措施不可行或不结合工作实际的。

三档（25分）：技术路线基本可行，编制大纲基本合理，编制内容基本齐全，提供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项目进度安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具体完工等关键节点的时间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项目措施的。

四档（35分）：技术路线可行，编制大纲合理，详细说明各个类型工作技术方案、工程技术措施、组织管理、质量控制等措施，实施人员配备合理，方案整体性好，可实施性强，项目进度安排紧凑，切实可行；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编制内容比较全面。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具体完工等关键节点的时间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的项目措施的。

(2) 服务承诺分（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提供简单服务承诺；

二档（5 分）：服务承诺描述较详细，对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等有描述，提供应急预案。

三档（8 分）：有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承诺，服务流程、质量保障，响应时间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提供了详细的可行性应急预案；

四档（10 分）：有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承诺，服务流程、质量保障，响应时间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提供了详细的，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承诺编制期间出现问题时迅速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专职代表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整个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强。

(3)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分（满分 15 分）

①项目负责人情况分（满分 6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或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有林业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加 2 分，此项满分 6 分。（须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及磋商供应商为其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②其他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分（满分 9 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中具有林业或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林业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9 分。（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具备的相应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磋商供应商为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30 分

①供应商具有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的得 1 分。

②供应商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为农业、林业专业甲级资信或甲级综合资信的得 4 分，供应商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为农业、林业专业乙级资信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③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以来，获得国家级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每个奖项得 4 分；获得省部级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每个奖项得 3 分；市级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每个奖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④供应商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ISO 环境管理体系、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⑤2019 年 1 月 1 日供应商承担过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或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编制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三）总得分 = 1 + 2 + 3 。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岑溪市 8 万亩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3 年 月 日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岑溪市8万亩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名称、地点和规模：

- (1) 项目名称：岑溪市8万亩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2) 建设地点：岑溪市。

2.技术服务的内容：《岑溪市8万亩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技术服务的要求：

(1) 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和野外调研，负责完成可研的编写、图件的制作，内容按银行、自治区林业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进行编制。

(2) 提交的正式成果：《岑溪市8万亩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壹式壹拾份（含图件）。

(3) 在编制过程中，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条款和廉政建设规定。

4.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偿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岑溪市。

2.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相关部门批复为止。

3.技术服务进度：接受甲方委托后10个工作日内开展现状调查，10个自然日内完成现状调查工作。当出现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完整，以及需要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时，依具体情况可以顺延。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时、保质，成果符合银行、自治区林业局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具备可研报批条件。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完成现状调查工作后30天内出具《岑溪市8万亩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成果。如需评审，在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涉及相关规划及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 (2) 建设单位概况及相关机构设置。
- (3) 项目区的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及森林防火现状等有关资料。
- (4) 项目区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气候、土壤、水文、植被资料等。
- (5) 项目建设年度任务，项目建设地点选址方案等。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在乙方在调研、调查期间，协助乙方调查、收集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 (2) 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相关事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____元整（¥____），不含税金额为：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合同总价款包括调研、报告编制、材料印刷、评审等项目所需费用，不含第三方机构咨询服务费，最终支付金额以财审结算为准。

2.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且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金融机构融资准入条件并获得银行融资放款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合同总价款的10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法和成果材料。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因甲方泄密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成果材料。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岑溪市 8 万亩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规范的标准要求，可作为可研报批材料上报。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技术审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提供的成果不合格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补充工作，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按乙方履约合同进度支付服务费用：未开展项目工作，不支付费用，已经开始编制的，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商处理合同约定事项。

2. 负责项目报告编制相关事情对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

- 1.因发生不可抗力。
- 2.因实施项目的政策或文件依据改变。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文件，经双方以附件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无。
- 2.相关报告：无。
- 3.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 4.其他：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甲方向乙方提交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成果编制。

2.因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提供技术基础资料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失误，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变更委托服务规模、范围、地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要按乙方所耗费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返工费用。

4.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成果编制，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

5.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在技术服务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就相关问题需乙方解释时，乙方必须尽快给予回复。若需评审，配合甲方做好专家评审会的汇报工作。

7.双方均以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通知,通知一经寄出即视为送达,联系方式若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并经书面签收,否则不发生变更之法律效力。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与廉政建设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各自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负其责。

4.双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均应注重廉政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联系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票信息:	账户信息:
名称:	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价格文件

- 1.磋商报价表
-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商务技术文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磋商声明书
-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复印件
-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
-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
- 5.供应商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6.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商务文件

- 1.磋商响应文件
- 2.商务响应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技术文件

- 1.技术要求偏离表
- 2.项目编制方案
- 3.服务承诺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附件一：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3、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 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要求，我方授权代表_____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说明：（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另出席截标会议及磋商时需随身携带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资格证书（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及要求），以上人员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提交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